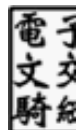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楊玉稜  
電 話：02-77367480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2600A00\_ATTCH2. pdf、0012600A00\_ATTCH3. pdf、  
0012600A00\_ATTCH4. pdf、0012600A00\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月9日召開「兒童遊  
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9次會議」紀錄1份（附件1）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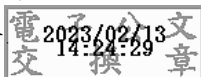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月31日社家幼字第  
112066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第7點第2項  
規定，106年1月25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，應  
於修正後6年內（112年1月24日前）完成檢驗備查，倘所轄  
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經評估有未符合國家標準者，請貴局  
（府）督導依限進行局部整修或全面拆除重建，為避免整  
建期間發生遊戲意外事故，拆除重建工程期間請明確告示  
並禁止使用，俾便工程完成後提供兒童安全的遊戲空間。
- 三、有關校園或幼兒園老舊罐頭組合遊具得否改為裝置藝術，  
排除本規範規定進行檢驗一案，依與會實務工作者經驗，  
老舊罐頭組合遊具難以封閉其所有出入口，易有兒童誤入



造成墜落風險，爰仍請貴局（府）依規定輔導所轄國小及  
幼兒園進行修繕或拆除重建，以符合國家標準，並維護兒  
童安全遊戲之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